

顾丽娟

甘肃在全国生态大局中的功能作用举足轻重。保护好生态环境，是甘肃对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最大贡献，也是必须扛好的政治责任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是甘肃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极不平凡、成效卓著的五年。

过去五年，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，甘肃坚决扛起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，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、荒漠化综合防治等重大任务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美丽甘肃建设取得实效，让陇原大地处处呈现出“天蓝水清、山绿水净”的生态画卷。



酒泉市酒银路北大桥。马雪梅

陇原绘绿卷 屏障愈坚实

——“十四五”时期甘肃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综述

生态环境质量迈上新台阶

冬日陇原，霜染阡陌、寒意渐浓，但广袤的山川间，依然涌动着盎然的生机与活力。祁连山巅，皑皑白雪与山腰的云杉林交相辉映，构成层次分明的生态画卷；黄河之畔，碧波荡漾，水鸟翔集，展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……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甘肃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持续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提前完成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监测以来最高水平，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增强。

蓝天保卫战成效斐然。五年来，甘肃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，深入推进工业、燃煤、扬尘、机动车污染治理，引导推动产业、能源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，大力实施清洁取暖改造、散煤治理、超低排放改造等重点工作。

兰州市创新构建精准监测监管体系，运用351套工业企业在线监控、555套网格化监测等智能设备，实现污染源精准发现处置。今年前10个月，全市优良天数260天，同比增加13天，优良率85.5%，同比提升4.5个百分点，创2013年以来同期最优，“兰州蓝”成为常态。

张掖市坚持“治企、控煤、降尘、净烟、减车、禁烧”多措并举，2024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2020年改善11.4%，环境空气质量连续9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

武威市实施“控煤、管车、抑尘、治源、禁燃、增绿”六项攻坚行动，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域“清零”，凉州城区空气质量连续六年稳定在全国达标城市行列。

2024年，全省细颗粒物PM_{2.5}浓度为25.7微克/立方米，较全国平均水平低3.6微克/立方米，位列西北第二、全国第十；2025年预计为25微克/立方米，较“十三五”末显著下降。

碧水保卫战纵深推进。五年来，甘肃紧盯黄河、长江、西北诸河等重点流域和渭河、祖厉河、散渡河等生态脆弱河流，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、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工作，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98.8%，生态环境部交办的5607个黄河流域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。

现在的甘肃，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持续向好。2024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8.6%，较2021年提升2.7个百分点，无劣V类水体断面；黄

河干流出境断面水质连续多年达到Ⅱ类，西北诸河和长江流域国控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水体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稳定，达到“长治久清”级别，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达100%。

净土保卫战扎实有力。五年来，全省加力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，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、安全可控。

定西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%，通渭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入选全国典型案例，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6.2%。

甘南州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率达93%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率达100%，土壤环境质量各项指标保持稳定，“土壤净”成为甘南的亮丽名片。

武威市建成123座生活污水处理站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9.24%，重点建设用地全部安全利用。

过去五年，全省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行政村5602个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比例达到40.45%，较“十三五”末提升19.36个百分点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深入推进，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成效显著。全省以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为抓手，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，对1.9万家企业实现固体废物在线监管，被生态环境部确定为危险废物“五即”规范化建设与“一码贯通”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试点省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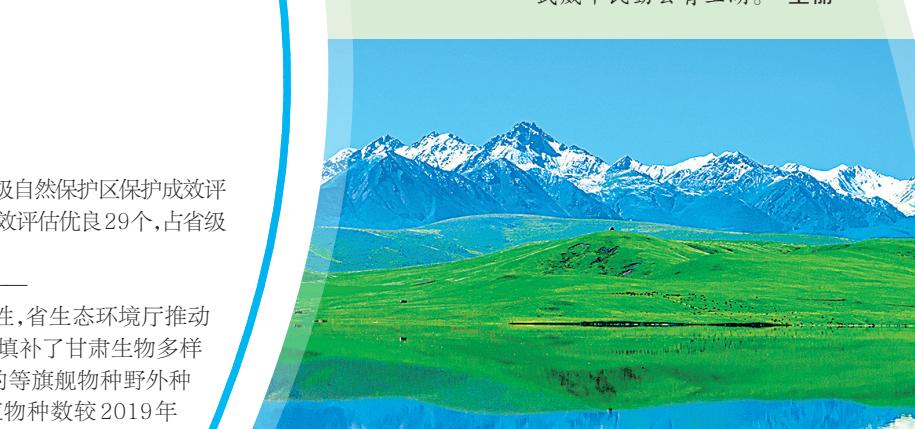
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深入推进，陇原大地“天更蓝、水更清、土更净”的新图景跃然眼前，不断优化的生态已成为甘肃的最美底色。



陇南康县天鹅湖。强志昂



武威市民勤县青土湖。王丽



山丹马场莺鸟湖。赵锐



金秋胡杨。倪鸿明

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

初冬时节，位于祁连山冷龙岭北麓的山丹马场雄浑壮美。草原上奔腾的骏马，与白云深处的祁连山积雪构成一幅和谐美好的生态画卷……

巍巍祁连山，绵延千里，像一道天然屏障，以坚强的身躯保护着美丽富庶的河西走廊，阻挡着三大沙漠的汇合、南侵，也肩负着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新使命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甘肃始终把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常抓不懈，持续完善长效保护监管措施，常态化开展监测、评估和考核，不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，祁连山生态保护成果持续巩固，区域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，生态质量稳步提升。

祁连山生态保护实现历史性跨越——

作为祁连山生态保护的主战场，过去五年，张掖市累计完成179项生态环境问题整治，117项探采矿项目全部关停退出，36项水利水电项目规范整治，核心区、缓冲区旅游活动全面退出，实施生态搬迁“清零行动”，将295户920名农牧民全部搬出并妥善安置，确保群众搬得出、稳得住、能致富。

酒泉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，将涉及祁连山国家公园区域、14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、重要林地草地、水功能保护区等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，坚决杜绝破坏生态行为的发生。

武威市制定实施祁连山保护区常态长效保护治理工作机制，建立8项工作制度，开展“绿盾”强化监督和遥感监测，保护区植被盖度提升2.9个百分点，雪豹、马鹿等珍稀动物种群分布范围持续扩大。

2024年祁连山生态环境质量、典型生态保护修复区域生态状况综合评估监测结果显示：75.36万公顷林地森林蓄积量持续增加，75.27万公顷草原生态稳定性不断增强，5.21万公顷水域面积更加稳定。

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不断强化——

五年间，甘肃在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254.51万公顷，占国土面积的29.46%，对重要生态区域和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措施，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、面积不减少、性质不改变；

建成2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3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，连续9年开展“绿盾”强化监督，累计发现查处涉保护区问题1845个，整改完成率达99.62%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实现动态清零，切实保障了生态环境安全；

对全省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

环境保护成效评估。目前，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全部完成。其中，省级自然保护区成效评估优良29个，占省级自然保护区比率的85%以上。

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提升——

为进一步保护甘肃的生物多样性，省生态环境厅推动出台《甘肃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》，填补了甘肃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空白。目前，大熊猫、雪豹等旗舰物种野外种群数量持续增长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较2019年增加了20种，达到108种。

一系列的有力举措，让祁连山下的黑河流域东居延海实现连续20年不干涸，千涸半个世纪的青土湖水域面积恢复至27.65平方千米。

甘肃是我国“北方防沙带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国土地沙化和遭受风沙侵袭最严重的省份之一。

面对瀚瀚沙海，甘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，扎实推进“三北”工程建设，全省重点区域生态状况持续向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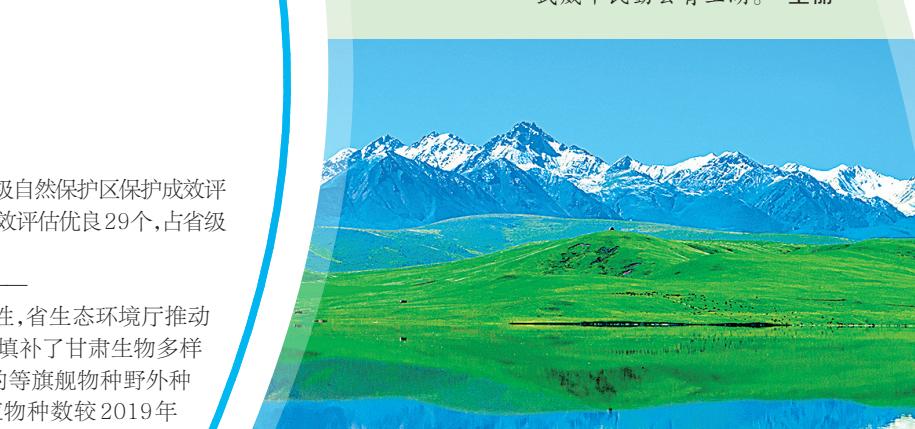
甘肃省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显示：全省荒漠化、沙化土地面积较2014年分别减少26.27万公顷、10.45万公顷，连续4个监测期实现“双缩减”，为构筑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作出积极贡献。

生态环保成效评估——

五年来，甘肃在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254.51万公顷，占国土面积的29.46%，对重要生态区域和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措施，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、面积不减少、性质不改变；

建成2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3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，连续9年开展“绿盾”强化监督，累计发现查处涉保护区问题1845个，整改完成率达99.62%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实现动态清零，切实保障了生态环境安全；

对全省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



山丹马场莺鸟湖。赵锐



金秋胡杨。倪鸿明

绿色发展动能持续增强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甘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将绿色低碳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——

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稳步推进。甘肃着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三个履约周期发电行业22家企业配额分配和履约清缴；组织39家水泥、钢铁、电解铝企业纳入碳市场交易体系，年度排放量0.67亿吨二氧化碳当量；优先选取全省出口量大的当归、黄芪、油橄榄及马铃薯种业等特色农副产品，先行启动碳足迹标准制定工作，为甘肃特色农副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依据。

其中，定西市实现林业碳汇交易“零”突破，2023年完成首笔人工造林碳汇收益1100多万元；通渭县南河川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签约额达1.1056亿元，创造黄河流域同类交易最大规模。

武威市建立全市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清单，督促指导22家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；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作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累计完成61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。

应对气候变化成效明显。甘肃积极创建“甘肃省气候投融资项目库”，21个项目

获得授信159.4亿元、到位贷款81.46亿元；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(CCER)实施，敦煌4个光热发电项目和庆阳、张掖2个林业碳汇项目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系统登记公示，预计年均减排二氧化碳64.45万吨、年均收益超5000万元。

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成效显著，项目库纳入69个项目，总投资774.5亿元，促成融资签约项目12个，融资金额到位89.5亿元。

天水市积极实施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工程，全市煤炭消费量占比、单位GDP能耗均提前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任务。

产业绿色转型深入推进。甘肃持续加大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培育龙头企业，凝聚起全省绿色环保产业链发展的强大合力，推动产业链建链、补链、延链、升链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。

张掖市打造5个百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，建设戈壁设施农业6万亩，创建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6户。

武威市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等4条产业链产值突破百亿元，2024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41.3%。

平凉市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链项目279个，实现产值129.17亿元。

环评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。甘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统筹推进环评改革、优化服务、要素保障有机融合，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同时，助力一大批项目高效落地；大力开展绿色环保(含绿色矿山)产业招商引资，成功推动39个项目签约，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从“浅绿”走向“深绿”。今日，绿色已成为甘肃高质量发展最鲜明、最浓重、最可靠的底色。

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

生态兴则文明兴。

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，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。

监管执法能力持续强化。全省构建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，划定952个管控单元，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占国土面积的39.08%，为高质量发展“明底线、划边框”。将5500余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管理，设置各类监测点位3843个，形成“天空地”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。

生态赔偿机制创新取得突破。甘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，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82件，涉及损害赔偿金额达6亿元，让环境有价、损害担责的法治意识落地生根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甘南州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共实施行政处罚案件232件，罚款金额总计5397.7万元，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7件，涉及金额2908.23万元，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白银市依法开展损害评估和赔偿。截至2025年9月，白银市共办理70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，赔偿金额达3.8亿元，实现了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的“双赢”。

环境安全底线更加牢固。甘肃聚焦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目标，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攻坚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等行动，切实筑牢“四屏一廊”生态安全格局。健全完善全流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为88条重点河流“一河一策一图”制定环境应急预案，开展工业园区、尾矿库“一园一策一图”“一园一策一图”示范试点。持续加强重点区域、重要节点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，全省突发环境事件数量、影响“双下降”。

站在新起点，甘肃将持续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以巩固拓展生态成果为基础，以服务发展大局为目标，以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为重心，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质增效，为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，让水清岸绿、繁星闪烁成为常态。

督察整改与执法监管同向发力。甘肃全力推进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第一轮、第二轮整改和群众举报问题办理任务全部完成，第三轮5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3项，1707件群众举报件已办结1665件。组织开展3轮次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，共反馈1541个问题、转办3631